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433

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徐誠澤

電話：02-77365131

傳真：02-23567908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112100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公部門見習海報、111年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海報

3/1

04044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」及「111年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」海報，請協助張貼並轉知各系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協助大專在學青年及早認識職場，培養就業能力，同時累積工作經驗，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，期透過公部門提供的見習機會，讓大專在學青年多元接觸公部門，了解公部門的行政運作和工作內容，學習職場上應有的規範及工作態度，為自己未來的職涯發展累積更多的就業能量與競爭力。
- 二、另本署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，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，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及媒合平臺，協助大專在學青年體驗學習，並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可學習經濟自立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，以利適性就業。
- 三、上開計畫相關職缺刊登公告於本署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(<https://rich.yda.gov.tw>)，並提供「111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海報」、「111年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海報」及電子檔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p6zjv>及<https://reurl.cc/128MGD>），請貴校協助推廣宣傳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陳雪玉